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槐树路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Y-20250801-01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槐树路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7.55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1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淮安市分公司槐树路食堂餐饮服务，供应商提供厨师、服务员，负责菜品制作、送餐、环境卫生等服务，主要有早餐服务、午餐服务以及零星晚餐服务，同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面点及卤菜、特色菜品预约外卖定制、为（含非工作日）旺季生产期间的餐食制作打包、桌餐、会议餐、培训餐的预约定制服务。1.2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47.55万元人民币（含税） 服务地点：淮安市分公司槐树路食堂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起一年 1.3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本项目按照各分项分别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按照综合折扣报价，综合折扣不高于100%，中标人所报折扣乘各分项最高限价即为各业务量区间结算单价（保留2为小数），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具体限价表如下：

供餐需求	预计用餐人数（人）	最高限价（含税）	备注
早餐	50	1702元/天	
日费用（全年不超250天）	午餐 180	晚餐 5	桌餐 餐标100（不含）-300（含）元 100元/桌 按实结算 餐标300（不含）-600（含）元 150元/桌 餐标600元及以上 200元/桌 面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槐树路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槐树路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

2.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投标人须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相关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3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4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具有为单位或团体提供餐饮服务成功案例，单个案例金额不低于40万元或日就餐人数不低于150人。（提供合同和合同期内结算凭证复印件）；

2.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2.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2.7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8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9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包括期限及区域）的供应商参加。（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8 09:00到2025-09-02 17:00

获取方式：4.1 纸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28日09时00分至2025年09月0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2 纸质版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人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联系人：齐工，电话：17351888276，邮箱qiyan.jswy@chinaccs.cn）
4.3纸质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份，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售后不退。纸质招标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转账事由”：“（槐树路食堂+文件费）”。投标人因未按本公告要求，而导致响应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户 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7559402462107010000189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8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8 09:30

开标地点：淮安市淮海南路130号邮政大厦七楼708会议室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槐树路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 WY-20250801-018, 招标人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服务）内容

1.1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淮安市分公司槐树路食堂餐饮服务， 供应商提供厨师、服务员， 负责菜品制作、 供餐、 环境卫生等服务， 主要有早餐服务、 午餐服务以及零星晚餐服务， 同时根据采购人需求， 提供面点及卤菜、 特色菜品预约外卖定制、 为（含非工作日）旺季生产期间的餐食制作打包、 桌餐、 会议餐、 培训餐的预约定制服务。

1.2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47.55万元人民币（含税）

服务地点： 淮安市分公司槐树路食堂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起一年

1.3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本项目按照各分项分别设置最高限价， 投标人按照综合折扣报价， 综合折扣不高于100%， 中标人所报折扣乘各分项最高限价即为各业务量区间结算单价（保留2为小数），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具体限价表如下：

供餐需求 预计用餐人数（人） 最高限价（含税） 备注

早餐 50 1702元/天 日费用（全年不超250天）

午餐 180

晚餐 5

桌餐 餐标100（不含）-300（含）元 100元/桌 按实结算

餐标300（不含）-600（含）元 150元/桌

餐标600元及以上 200元/桌

面点定制 包子等面点预约定制服务 100元/周

菜品定制 卤菜、 特色菜品预约定制服务 刷卡金额的10%

临时盘餐 旺季生产期间临时增加盘餐及非工作日会议、 培训用餐 5元/人次

注： 1. 招标人提供场地、 厨具、 炊具、 餐具、 电器以及水、 电、 气、 纸巾、 一次性餐盒等， 并承担厨房各项设施设备和用品的维修和保养费用以及洗洁精、 泔水处理等日常运营费用。

2. 招标人提供食堂每日所需食材、 原材料及调料。

3. 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食堂服务人员工资、 保险、 服装及各项福利费用及税费等。

4. 旺季生产期间临时增加盘餐供餐（及非工作日会议、 培训用餐）， 单次50人及以下的， 不结算费用。

5.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就餐人数发生巨大变化等合理原因导致预算增幅在30%内的情
况， 按照《江苏邮政业务外包管理办法（2025版）》（苏邮分[2025]214号）文件要求执

行，并由采购部门组织专家与投标人组织谈判。预算增幅超过30%的，原则上重新立项采购。

6. 早餐用餐人数约50人，供餐时间为7:30-8:15，午餐用餐人数约180人，供餐时间为11:30-12:30，晚间服务根据招标人需求开餐，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早或延迟，但不得缩短服务时间。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投标人须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相关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3 投标人须具备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4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具有为单位或团体提供餐饮服务成功案例，单个案例金额不低于40万元或日就餐人数不低于150人。（提供合同和合同期内结算凭证复印件）；

2.5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2.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2.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9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包括期限及区域）的供应商参加。（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纸质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纸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28日09时00分至2025年09月0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2 纸质版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人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

（联系人：齐工，电话：17351888276，邮箱qiyan.jswy@chinaccs.cn）

4.3 纸质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份，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售后不退。纸质招标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转账事由”：“（槐树路食堂+文件费）”。投标人因未按本公告要求，而导致响应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户 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75594024621070100001898

5.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5.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淮南市淮海南路130号邮政大厦七楼708会议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jszbtb.com）；中国邮政官网（www.chinapost.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项目答疑联系人）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地 址：淮南市淮海南路130号

联 系 人：张西安

电 话：0517-83975678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B座10楼

联 系 人：齐岩、朱柯宇、谷宏宇、秦凡

电 话：17351888276

电子邮件：qiyan.jswy@chinaccs.cn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淮海南路130号
联 系 人： 张西安
电 话： 0517-8397567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幢10层
联 系 人： 朱柯宇
电 话： 13382331765
电 子 邮 件： zhukeyu.jswy@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柯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